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長大人字第1130007553號  
附件：113學年度教師評鑑時程表及作業流程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教師評鑑時程及作業流程。

依據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、人力資源發展處113年5月2日1130006532號簽核示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，評鑑期間以前3學年度資料為準，113學年度教師評鑑受評鑑期間為110~112學年度(110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)。
- 二、113學年度教師評鑑時程表及作業流程如附件，受評鑑教師應依據公告時程確實完成各階段事項，包含維護與確認E-portfolio、教師自評。
- 三、有關教師評鑑資料審核，請相關單位依據公告時程確實辦理，並由各學院(部)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教師評鑑初評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教師評鑑複評。

校長李泳龍

## 教師評鑑時程表

### (一)評鑑前置作業

項目	教師	研發處	系所主任	備註
階段 A	8/1~8/14 維護 E-portfolio	8/15~8/21 (初審) E化系統 評鑑專區 審核	8/22~9/4 (初審) E化系統 評鑑專區 審核	◇此階段審核期間，供教師修改 E-portfolio ◇教師 E-portfolio 各項資料經審核通過後，該筆資料即為鎖定，同步 E 化評鑑系統，依各院(部)評鑑指標資料來源之設定，認列給分 ◇審核未過/項目不符，該筆資料未鎖定，無法認列給分

### (二)正式評鑑(詳細內容請見教師評鑑作業流程)

項目	教師	研發處	系所主任	學院(部)	人資處
階段 B	9/5~9/18 教師確認 E-portfolio	9/19~9/25 (審核)	9/26~10/2 (審核)		
階段 C	10/3~10/15 教師自評		10/16~10/22 系所主任評分	10/23~11/30 學院(部)評分 完成後提案 校教評會審 議。	12/12 召開 校教評會審 議。

# 113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流程

